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72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组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停牌,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8 年 6 月 28 日股票复牌。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受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的影响,各中介机构较为审慎地推进本次重组,重组进展较为缓慢,并且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预案中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资料已经超过有效期。

(二)决策过程

鉴于上述情况,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未超出上述 6 个月期限的规定。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详细说明终止的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并详细说明终止的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停牌,2018 年 6 月 28 日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情况

1、重组项目启动

(1)协助上市公司初步设计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2)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

(1)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会计师、律师、评估人员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对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4)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有关问题的沟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同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方案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沟通;

(6)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1)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

(2)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4、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1)组织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继续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

5、上市公司复牌

(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1、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3、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法律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4、协助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5、就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1、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2、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执行了财务报表审阅工作;

3、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就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

(四)资产评估机构工作情况

1、了解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事宜,并接受委托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2、参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组工作协调会,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安排等;

3、向标的公司提供了资料清单及评估申报表,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4、对标的公司提交的初步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核实,包括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报表、科目余额表、章程、借款合同、权属资料等,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评估申报表;并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收集、访谈等评估工作。

三、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信息披露情况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2018-011 号);

3、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号、2018-024 号、2018-025 号、2018-027 号);

5、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号);

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10、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号、2018-033 号、2018-034 号、2018-035 号、2018-036 号);

7、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号、2018-043 号);

9、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号、2018-045 号);

10、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1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号、2018-059 号、2018-063 号、2018-067 号);

12、由于公司股票复牌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

(二)自查结果

经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你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已向科迪集团支付了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程序收回该笔款项及其产生的利息。

除此之外,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五、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无其他应予以说明而未说明的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出资人权益确认的批复》,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16%的出资人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84%出资人权益确认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平层东 01 区(实际 23 层)

五、法定代表人:张玮

六、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七、成立日期: 1987 年 5 月 30 日

八、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7 年 5 月 29 日

九、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人力资源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 3,3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润金 2 号第 782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2078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5、理财期限:91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3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04 日(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3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5、理财期限:28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3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1 月 0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5、理财期限:92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0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4.5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4.50%	是
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3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4.0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3.9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4.45%	是
6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3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4.00%	是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 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4.45%	是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4.50%	是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77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3.80%	是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4.0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4.0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3.9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3.70%	是
1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1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4.0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3%	是
16	华润银行	润金 2 号第 714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4.2%	是
1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2%或 4.15%	否
1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2%或 4.15%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3.25%	是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15)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4.2%	是
2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50%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4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3.15%	是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1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20%	是
2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53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4.05%	否
2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5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10%	否
26	华润银行	润金 2 号第 782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4.05%	否
2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3.10%	否
2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3.35%	否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1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金瑞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6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48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768,374 比例为 44.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7,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8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龙")函告,获悉西藏国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否	57,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49%	自身资金需求
合 计		57,000,000				27.4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西藏国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7,3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吴瑛	是	992.04	2017 年 1 月 16 日	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8 年 12 月 3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解除质押
合计	-	992.04	-	-	-	-	10.62%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89,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6%;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 9,920,385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本次解除质押后,吴瑛女士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2,373,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